

中国宪法

342
9p

中 國 憲 法

董 霖 著

國際編譯社法學叢書

國 民 圖 書 出 版 社 印 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十 一 月

中國憲法目錄

引言

第二章 清末立憲時期

（民國十四年）

一、憲法大綱

二、十九信條

第二章 民國初建時期

（民國八年）

一、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

二、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三、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四、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民國二年）

五、中華民國大總統選舉法

中國憲法

目錄

第三章 袁氏執政時期

一、中華民國約法

草案（民國二年）

二、修正大總統選舉法

第四章 南北分立時期

一、修正中華民國國會組織法

大總統

二、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民國八年）

三、中華民國憲法

四、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

第五章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民國十四年）

六、國會非常會議組織大綱

七、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

第五章 國民政府時期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三、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民國二十五年）

中國憲法

四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憲政編查館（一）仰承清廷意旨，奏陳憲法大綱並附臣民權利義務，議院法要領，選舉法要領，議院未開以前逐年籌備事宜清單。憲法大綱之意意及其必須由欽定而不應出自議院之主旨，具見於當時憲政編查館之奏摺中。各國制度，憲法則有欽定民定之別，議會則有議院兩院之殊。夫立憲自上之國，統治根本在於朝廷，宜使議院由憲法而生，不宜使憲法由議院而出。中國國體自必用欽定憲法，此一定不易之理。則夫憲法者，國家之根本法也，為君民所共守，自天子以達於庶人，皆當率循，不容踰越。東西君主立憲各國，國體不同，憲法互易，論其最精之大義，不外數端：一曰君主神聖不可侵犯；二曰君主總攬治權，按照憲法行之；三曰臣民按照法律，有應得應盡之權利義務而已。其餘節目，皆以此為根本。故一言以蔽之，憲法者所以鞏固君權兼以保護臣民者也。臣等謹本斯義，輯成憲法大綱一章，首列大權事項，以明君為臣綱之義；次列臣民權利義務事項，以示民為邦本之義。雖君臣上下同處於法律範圍之內，而大權仍統於朝廷；雖兼採列邦之良規，

而仍不停本國之成憲。……(111)

由是可知憲法大綱之制定，實以鞏固君權爲主要目的，如「萬世一系，永永尊戴」及「君上神聖尊嚴，不可侵犯」等條，仍不脫一姓專制之口吻。計凡行政立法司法大權，均集於君主一身；人民之消極權利如言論著作出版及集會結社等自由，雖略有規定，但皆空泛不着實際，蓋並無一監督機關足以糾正君主違法越權之行爲。至於議院不過爲君主之訓詁及法制機關，依憲法大綱及議院法要領所定，凡法律雖經議院議決而未奉詔令頒布，不能見諸施行；對於行政大臣之違法情事，議院祇可指實彈劾，不得干與朝廷黜陟之權；即議員在院內發言亦無自由，如有誣譏朝廷之語，應受懲處；同時，議院之召集、開閉、停展及解散之權，亦操之君主。(三)是與歐美議會政治制度相較，不啻南轅北轍。憲法大綱不合三權分立之原則，論者謂採自日憲，蓋合君上大權及臣民權利義務二十三條中，有十七條與日憲相同也。(四)

註一 憲政編查館乃於光緒三十三年七月由政治考察館改組而成。政治考察館之設

清末立憲時期

置，始於光緒三十一年十月，仿自日本明治十六年創立憲政調查所之先例。

註二 大清光緒新法令（商務，宣統元年），冊二，類一，頁二五——二七。

註三 參閱議院法要領各條。

註四 參閱楊幼炯，近代中國立法史（商務，一九三六），頁五五——五六。

乙 條文

憲法大綱（光緒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布）

君上大權：

一、大清皇帝統治大清帝國，萬世一系，永永尊戴。

一、君上神聖尊嚴，不可侵犯。

一、欽定頒行法律及發交議案之權。（凡法律雖經議院議決而未奉詔令批准頒布者，不能見諸施行）。

二、召集、開閉、傳展及解散議院之權。（解散之時，即令國民重行選舉議員；其被解散之舊議員即與齊民無異，倘有抗違，量其情節以相當之法律處治）。

一、設官制祿及黜陟百司之權。（用人之權操之君上，而大臣輔弼之，議院不得干涉）。

一、統率陸海軍及編定軍制之權。（君上調遣全國軍隊，制令常備兵額，得以全權執行；凡一切軍事皆非議院所不得干涉）。

一、宣戰，媾和，訂立條約，及派遣使臣，與認受使臣之權。（國交之事由君上親裁，不得付議院議決）。

一、宣告戒嚴之權，當緊急時，得以詔令限制臣民之自由。

一、爵賞及恩赦之權。（恩出自上，非臣下所得擅專）。

一、總攬司法權，委任審判衙門，遵欽定法律行之，不以詔令隨時更改。（司法之權操諸君上，審判官本由君上委任，代行司法；不以詔令隨時更改者，案件關

繫至重，故必以已經欽定法律為準，免涉紛歧。

一、發命令及使發命令之權；惟已定之法律，非交議院協贊，奏經欽定時，不以命令更改廢止。（法律爲君上實行司法權之用，命令爲君上實行行政權之用，兩權分立，故不以命令改廢法律）。

一、在議院閉會時，遇有緊急之事，得代法律之詔令，並得以詔令籌措必需之財用；惟至次年會期，須交議會協議。

一、皇室經費應由君上制定常額，自國庫提支，議院不得置議。

一、皇室大典，應由君上督率皇族及特派大臣議定，議院不得干涉。

附臣民權利義務（其細目當於憲法起草時酌定）

一、臣民中有合於法律命令所定資格者，得爲文武官吏及議員。

一、臣民於法律範圍以內，所有言論、著作、出版、及集會、結社等事，均准其自由。

一、臣民非按照法律所定，不加以逮捕，監禁，處罰。

二、臣民可以請法官審判其呈訴之案件。

一、臣民應專受法律所定審判衙門之審判。

一、臣民之財產及居住，無故不加侵擾。

一、臣民按照法律所定，有納稅當兵之義務。

一、臣民現定之賦稅，非經新定法律更改，悉仍照舊輸納。

一、臣民有遵守國家法律之義務。

附議院法要領（其細目當於釐訂議院法時酌定）

一、議院祇有建議之權，並無行政之責；所有決議事件，應恭候欽定後，政府方可得奉行。

一、議院提議事件，須關乎全國公同利害者，不得以一省尋常地方之事提議。

一、君上大權所定及法律上必需之一切歲出，非與政府協議，議院不得廢除減削。

(其細目另於會計法內定之)。

一、國家之歲出、歲入每年預算，應由議院之協贊。

一、行政大臣如有違法情事，議院祇可指實彈劾；其用舍之權，仍操之君上，不得干預朝廷黜陟之權。

一、議院所議事件，必須上下議院彼此決議後，方可奏請欽定施行。

一、議院有上奏事件，由議長出名具奏。

一、議員言論，不得對朝廷有不敬之語及誣毀毀辱他人情事，違者分別懲罰。

一、議院開會之際，議長有指揮警察整飭議場之權；如有違議院法律規則者，議長得禁止其發言或令退出議場。

一、議員如有選舉不合資格者，由議長審查得實，隨時立予除名。

一、各省士紳所設研究議會之會社，應遵照政治結社集會律辦理，不准藉此斂派銀錢，擾累地方，違者由地方官封禁懲治。

附選舉法要領（其細目於釐訂選舉法時酌定）

一、議院舉行選舉事宜，俱由府、廳、州、縣各官署實行監督。

一、不合於選舉資格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如平時悖謬營私武斷者，曾處監禁以上之刑者，營業不正者，失財產之信用被人控實尚未清結者，吸食鴉片者，有心疾者，身家不清白者，不識文義者等項。違者立即撤銷）。

一、舉行選舉之期，應設管理員、監察員，於投票、開票時，嚴加省視以防舞弊。

一、違背選舉章程者（如以詐術誘登選舉人名冊或變更選舉人名冊者等項），另定罰則，分別科以監禁、罰金。

一、選舉用投票之法，以得票多數而合例者方准當選。（向來地方公舉紳董之事，名為公舉，或由官長授意，或由三數有力之紳推薦，不免有瞻徇情面，不孚衆望之處；今用投票法，層層節制，期於力矯前項情弊）。

一、凡人民於選舉之前，非在原籍地方居住滿一年以上者，暫停其選舉及被選舉

清末立憲時期

權。

二、十九信條（宣統二年九月十三日頒布）

甲 概說

宣統三年八月十九日（即國曆十月十日），革命軍起義於武昌，清廷大爲震恐，當即召集資政院臨時會議，籌議妥策。（一）該院多數主張取消親貴內閣，制憲須求人民協贊，赦免政治犯及速開國會，均經裁可。然革命怒潮正方興未艾，灤州統制張紹曾、協統藍天蔚等電陳清廷憲草十二條，要求採納。資政院旋即奉諭擬訂憲法，當於九月十三奏准十九信條，十月六日清帝與攝政王宣告太廟，誓與國民永遠遵守。（二）

十九信條與憲法大綱迥異，富有「虛君共和」色彩，採責任內閣制，皇族不得任內閣總理，皇帝之權大削。憲法無復爲欽定，其起草議決之權屬於資政院，而修改提案之權則歸於國會。且外交財政等大權不爲君主所獨有，須經國會之議決。凡此種種，頗類

英憲，合於議會政治之規範。惟國會對於總理大臣有彈劾而無不信任之權，殊違各國責任內閣制度之慣例。但大體言之，十九信條尙合時代潮流，使頒佈於十年之前，人心當可緩和，革命或不致即發。

註一 關於資政院之組織，資政院院章及資政院議員選舉章程等，見作者，中國政府（世界，三冊，一九四一），冊一，頁六一—八，一九一一三八。

註二、參閱李劍農，最近三十年中國政治史（太平洋，一九三〇）頁一九三—一九四。

乙 條文

十九信條（宣統三年九月十三日頒布）

第一條 大清帝國之皇帝萬世不易。

第二條 皇帝神聖不可侵犯。

中國憲法

第三條 皇帝之權以憲法規定者爲限。

第四條 皇帝繼承之順序，於憲法規定之。

第五條 憲法由資政院起草議決，皇帝頒行之。

第六條 憲法改正提案之權，屬於國會。

第七條 上院議員由國民於法定特別資格中公選之。

第八條 總理大臣由國會公選，皇帝任命之；其他國務大臣由總理大臣推舉，皇帝任命之；皇族不得爲總理大臣，其他國務大臣，並各省行政長官。

第九條 總理大臣受國會之彈劾時，非解散國會，即應總理辭職，但一次內閣不得爲兩次國會之解散。

第十條 皇帝直接統率海陸軍，但對內使用時，須依國會議決之特別條件。

第十一條 不得以命令代法律；除緊急命令外，以執行法律及法律所委任者爲限。

第十二條 國際條約非經國會之議決，不得締結；但宣戰媾和不在國會開會期內，由國